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8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 萬珮緹即萬芬芳

代理人 何明諺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對人即債權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應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，未變價之財產，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：一、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。二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。三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；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本條例)第118條及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，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本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65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。又查，本件清算財團有郵局存款新臺幣

(下同)275元及新光人壽保單號碼AIME935060號保單，其中存款由聲請人自行提出，保單則由本院通知新光人壽終止契約後，由該公司解送252,271元，以上有聲請人113年度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、保險公司函、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、聲請人陳報狀等在卷為憑。復為免召開債權人會議之勞費，爰斟酌本事件之特性，依據上開規定，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，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，有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8號函、送達證書等附卷可憑，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。

三、綜上，本件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共計252,546元，由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，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債權人。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

附表：

編號	財產總類	價值(新臺幣)	處分方式
1	新光人壽保險解約金(保單號碼AIME935060號)	252,271元	聲請人陳報無人欲行使介入權，故通知保險公司終止契約解送。
2	郵局存款	275元	由聲請人自行提出。
聲請人尚有土地銀行存款，但該帳戶為勞保老年年金專戶，依本條例第98條第2項、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第1、2項規定，非屬清算財團；聲請人另有投保三商美邦人壽、南山人壽保險，然各有效保單保險解約金僅分別為95,417元、38,497元、2,744元，遠低於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，依本條例第98條第2項、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規定，亦非屬清算財團。			